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 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2017 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一期（2017 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二、《关于向公司第一期（2017 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 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2、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20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 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

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6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3.1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2017 年 6 月 20 日